

孫子兵法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春秋〕孫武撰 千古兵聖 中外景仰

〔三國〕曹操注 一代梟雄 文韜武略

郭化若 今譯 開國儒將 主席高參

孫子兵法

〔春秋〕孫武撰
〔三國〕曹操注
郭化若今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子兵法/(春秋)孙武撰;(三国)曹操注;郭化
若今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7(2006.12重印)
ISBN 7-5325-4440-0

I. 孙... II. ①孙... ②曹... ③郭... III. ①兵法
—中国—春秋时代②孙子兵法—注释 IV. E8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9900号

孙子兵法

[春秋]孙武撰 [三国]曹操注 郭化若今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印刷四厂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1/20 印张9 插页3 字数160,000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3次印刷

印数:7,601—10,900

ISBN 7-5325-4440-0

E·13 定价: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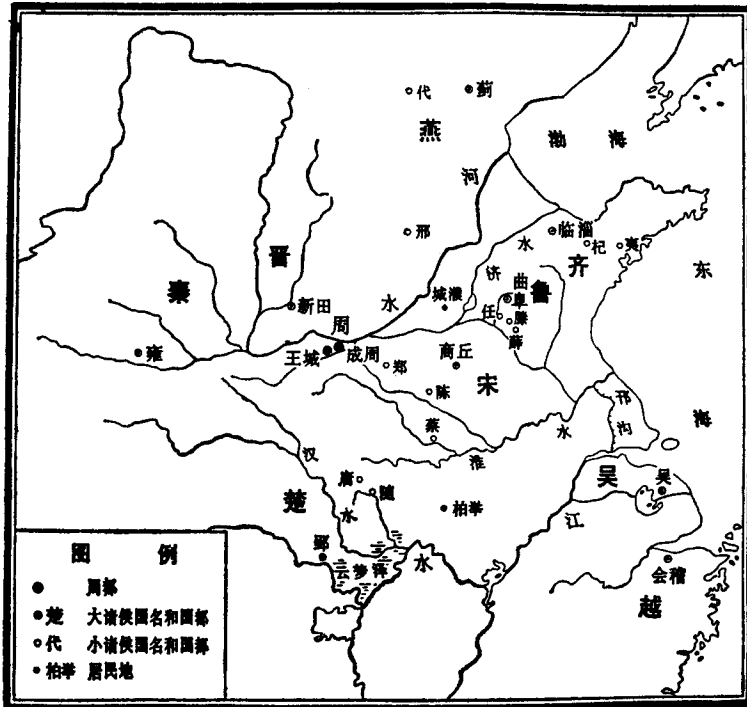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责任编辑 谷 玉
美术编辑 何 陽

出版说明

《孙子兵法》是我国最古老、最杰出的一部兵书，历来备受推崇，研习者辈出。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为《孙子兵法》作注的乃一代枭雄曹操，其注字里行间不乏真知灼见。当代著名军事家郭化若更是长期研究《孙子兵法》，撰有《孙子译注》一书，不但为《孙子兵法》全文作了校勘、注释、今译，还撰写了题解及考订、评论文字，既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浅显易懂。本书即在郭化若《孙子译注》的基础上用红字加上了从宋本《十一家注孙子》中辑出的曹操的注，将孙武、曹操、郭化若的军事思想融为一书，以裨读者把握我国两千年来兵学之精华。书后附有《史记·孙子列传》，同时还附上郭化若《孙子译注》本的《前言》、《再版的话》。

春秋末期形势简图



目 录

计篇第一	1
作战篇第二	11
谋攻篇第三	22
形篇第四	35
势篇第五	45
虚实篇第六	55
军争篇第七	71
九变篇第八	84
行军篇第九	92
地形篇第十	106
九地篇第十一	116
火攻篇第十二	137
用间篇第十三	143
附录	
《史记·孙子列传》	152
《孙子译注·前言》	153
《孙子译注·再版的话》	170

计 篇 第 一

曹操曰：计者，选将、量敌、度地、料卒、远近、险易，计于庙堂也。

题解

《孙子》十三篇，以“计”为首篇。“计”是当时《孙子》所用的范畴，直译为计算或估计；是战前对敌我双方的政治、经济、军事、天时、地利和将帅才能等现有的客观条件的估计和对比。即我们今天所说的通过敌对双方有关战争胜败的条件进行对比，从而作出胜败估计。紧接着论述了战略上总的方针和主要原则以结束本篇。

(一)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1],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①

校勘

[1] 国之大事:竹简(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略称“竹简”,以下简称“竹简”)“事”下有“也”字,《十家注孙子》(以下简称“十家本”)、《武经·孙子》(以下简称“《武经》本”),各本皆无。如有“也”字,即为断句,那样意过简而且不完整,故未从之。

注释

① [兵者,国之大事]:兵,兵器,用兵,也就是现在所说的战争。孙子一开头就对战争的主要方面(哲学上叫属性)和关系之重大作了总的叙述,首先指出战争是国家的大事。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意思是说战争是敌我拼搏生死场所,是将决定国家存在或灭亡的途径。这里是对前一短句的形容和补充。

[不可不察也]:察,细看,含有仔细观察,认真研究、慎重考虑等意思。我们在今译中把“察”直接译成今天的语言“研究”。收句强调:对“国之大事”不可不研究。

译文

(一) 孙子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关系到军民的生死,国家的存亡,是不可以不认真研究的。

(二) 故经之以五^[1]，校之以计，而索其情^[2]：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①道者，令民与上同意者也^[3]，可与之死，可与之生^[4]，民弗诡也^[5]。^②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6]。^③地者，高下、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7]。^④将者，智、信、仁、勇、严也。^⑤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⑥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⑦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⑧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⑨

曹操曰：谓下五事七计，求彼我之情也。

曹操曰：谓道之以教令。危者，危疑也。

曹操曰：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之制。故《司马法》曰：“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民也。”

曹操曰：言以九地，形势不同，因时制利也。论在《九地篇》中。

曹操曰：将宜五德备也。

曹操曰：部曲、旗帜、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粮路也。主者，主军费用也。

曹操曰：同闻五者，将如其变极，即胜也。

索其情者，胜负之情。

曹操曰：道德智能。

曹操曰：天时、地利。

曹操曰：设而不犯，犯而必诛。

曹操曰：以七事计之，知胜负矣。

校勘

- [1] 故经之以五：十家本、《武经》本“五”下均有“事”字，疑为后人臆增，以和七计相对称，但通观全段文意，不增“事”字较妥。竹简也无“事”字，所以删去。竹简“经”作“轻”，古通。
- [2] 而索其情：十家本、《武经》本前后两个“以”字均作“而”，竹简作“以”。但上句有“以计”，此作“以索”则复，且用“而索其情”，意与“以索其情”同，故仍用“而”字。竹简“情”作“请”，古通。
- [3] 令民与上同意者也：十家本、《武经》本“意”下无“者”字。竹简有“者”字，有“者”字似较为完句，所以增了“者”字。
- [4] 可与之死，可与之生：十家本“可”下有“以”字；《武经》本无“以”字，又句首无“故”字。两“以”字和“故”字可略，故从竹简删去。
- [5] 民弗诡也：十家本作“而不畏危”，《武经》本句末有“也”字，竹简作“民弗诡也”。曹注及杜牧、陈皞、王皙诸家注均以“危疑”或不畏惧于危疑解，按当时驱农奴与奴隶作战，虽“有道”亦难免士卒之畏危，故以“使民不敢违抗”较使“民不畏危”更合乎当时阶级关系。从竹简改正。

[6] “时制也”下竹简有“顺逆，兵胜也”，各本皆无，疑系竹简衍文。

(因抄写、排印等错误而多出来的字叫“衍文”)。

[7] 地者，高下、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十家本、《武经》本皆无“高下”二字，据竹简增。又竹简“广狭”在“远近”之前，与传本不同，按“远近”较“广狭”更重要，故未改。竹简“陕”同“狭”。

注释

① [故经之以五]：经，纵线。古人看到：“织以经为主，而后纬加之。”所以把主要的东西，都看作经。这里也有纲领、大纲的意思。五，后来注者都称之为“五事”，指下文“道、天、地、将、法”，这五项都属于决定战争胜败的基本因素。“经之以五”直译即：以五方面的情况为经。[校之以计]：校，通“较”，比较；计，计算。“校之以计”直译即：把情况的估计作比较。所谓“计”，即下文所说：“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等七计，这七问题是上文“五事”的引伸。即敌对双方在这些方面优劣条件的比较。因为在战争前敌我优劣条件不可能有准确的计算，所以用今天的话，把“计”译成估计。

[而索其情]：用这些对比来探索战争胜败的情势。

② [道者，令民与上同意者也]：道，在和孙子同时的诸子的著作中，各有各的命意。孙子在十三篇中各处所用的道字也各有所指，互不相同。这里孙子用“道”这一概念（或范畴）主要指地主阶级的政治。民，当时是指有反抗性的劳动者，即农奴和奴隶。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道），其作用是要求有反抗性的民能服从统治者的统治。

[可与之死，可与之生]：可以叫他们去拼死，可以叫他们去求生。

[民弗诡也]：诡，违，违抗。意思是能使被驱使去打仗的民不敢违抗。

③ [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天，是指有关天时季节等气候情况，是被作为自然的天而说的。这里《孙子》和同时的诸子不同。黑夜、白昼、阴天、晴天、冬寒夏暑、春暖秋凉气候情况不同，特别是到了严寒地带，酷热的沙漠则影响战斗更大。

④ [地者，高下、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指地形有高山，有平地，距离有远近，道路有宽狭，地势有险要或平坦，战场的广窄和死地或生

地(参看“九地篇”)。

- ⑤ [将者,智、信、仁、勇、严也]:将,指主将,即独立统帅前线全军的主将。他需要具备的品格特点,孙子要求:(1)智,即知识和才能;(2)信,功必赏,罪必罚,令必行,禁必止;(3)仁,对待部下仁慈;(4)勇,指作战勇敢;(5)严,指管理军队遵守纪律严格。
- ⑥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曲制、官道、主用,据曹注:“曲制者,部曲、旌旗、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粮路也。主者,主军费用也。”这里讲的是这些制度,规定得适宜不适宜,执行得严格不严格。
- ⑦ [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凡上述道、天、地、将、法,这五方面情况,主将都不能不了解;凡了解的能胜利,不了解的不能胜利。
- ⑧ [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所以把敌我双方胜败条件的估计作个对比来判断情况。
- ⑨ [曰:主孰有道]:要问:哪一方面的国君比较开明。
- [将孰有能]:哪方面主将比较精明。
- [天地孰得]:哪方面取得天时地利。
- [法令孰行]:哪方面的法令能严格执行。
- [兵众孰强]:兵,兵器装备。哪方面兵众强大。
- [士卒孰练]:哪方面的士卒训练有素。
- [赏罚孰明]:哪方面的赏罚比较公正严明。
- [吾以此知胜负矣]:我根据这些情况,就能预见胜负了。

译文

(二) 所以,要用五项〔决定战争胜败的基本因素〕为经,把〔对敌对双方的优劣条件的〕估计作比较,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势:〔这些主要条件是〕一政治,二天时,三地利,四将帅,五法制。政治,是讲要使民众和君主的愿望一致,可以叫他们为君主死,为君主生,而不敢违抗。天时,是讲昼夜、阴晴、寒冬、酷暑等气候季节情况。地利,是讲高山洼地、远途近路、险要平坦、广阔狭窄、死地生地等地形条件。将帅,是讲才智、诚信、仁慈、勇敢、威严等条件。法制,是讲部队的组织编制、指挥信号的规定,将吏的职责,粮道和军需军械的管理等的

情况和制度〔能否严格执行〕。凡属这五方面情况，将帅都不能不知道。凡了解这些情况的就能胜利，不了解的就不能胜利。所以，要把〔对敌对双方优劣条件的〕估计作比较，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势。要看：哪一方君主的政治开明？哪一方将帅的指挥高明？哪一方天时地利有利？哪一方法令能贯彻执行？哪一方的武器装备精良？哪一方的兵卒训练有素？哪一方的赏罚公正严明？我们根据这些，就可以判断谁胜谁败了。

试 筭

《孙子》兵法先从战争讲起，指出战争是关系人民生死、国家存亡的大事。这是战争的一个重要属性，可惜他还未能深入到战争的本质，不能分析不同性质的战争。这是时代和阶级的限制。

《孙子》论兵先从敌我双方客观物质条件的分析比较出发，先“经之以五”，再“校之以计”。它把“道”摆在第一位。“道”，在这里指战前产生战争的政治，而政治的进步或腐败则是当时社会经济的集中表现，都属于客观的事物。把有关胜败的物质条件作为将帅运兵计谋的物质基础，放在首要分析的地位，这就鲜明地表现出朴素唯物论的战争观，先承认物质条件作为客观物质基础，然后强调将帅主观的指挥。

曹操曰：不能定计，则退（三）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①
而去也。

注 释

①〔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jiāng 浆)，这里用作副词，抑将，行将，也就是假如。曹注：“不能定计，则退而去之。”十家注中只有孟氏认为用作名词，将(jiàng 酱)官。这句意思是：如果国君能采纳我的意见，也就是战略思想一致，在那里指挥作战必能取胜，就留在那里。

〔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如果不能采纳我的意见，在那里指挥必将失败，那就只好离开。

译文

(三) 如果能听从我的计谋,用我指挥作战,一定能胜利,就留在这里;如果不能听从我的计谋,虽用我指挥作战,一定会失败,就告辞而去。

按:一个军事家可以自由选择在自己的国内或别国指挥作战,这只是战国时才有的情况。例如吴起在魏,乐毅在燕。

(四) 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①势者,因利而制权也。^②

曹操曰:常法之外也。

曹操曰:制由权也,权因事制也。

注释

① [计利以听]:以,使,亦通“已”。意思是说分析有利的条件,使国君采纳赞同。

[乃为之势]:是说然后造成有利的态势。

[以佐其外]:作为外在的条件。

② [势者,因利而制权也]:这里所谓势,指战略上有利的态势,作战处于优势地位。所谓“权”,原指称锤,由于它是随着被称物体的轻重而移动位置的,引伸为机变、机动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所谓势,就是利用有利的态势而进行机动。

译文

(四) 分析利害条件,使意见被采纳,然后就造成有利的态势,作为外在的辅助条件。所谓“势”,就是利用有利的情况,而进行机动。

(五) 兵者,诡道也。^①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②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

曹操曰: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

曹操曰:敌治实,须备之也。

曹操曰:避其所长也。

曹操曰:待其衰懈也。

曹操曰:以利劳之。

曹操曰：以间离之。

曹操曰：击其懈怠，出其空虚。

曹操曰：传，犹泄也。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临敌变化，不可先传也。故料敌

在心，察机在目也。

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③攻其无备，出其不意。^④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⑤

注释

① [兵者，诡道也]：诡，奇异，诡譎，诡计多端；与道德上的诡诈不同，但也确有欺骗敌人的意思在内。意思是说：用兵，是一种诡诈的行动。

② [故能而示之不能]：是说能打却装作不能打。

[用而示之不用]：是说要用兵，故意装作不用兵。

[近而示之远]：是说要向近处，故意装作要向远处。

[远而示之近]：是说要向远处，故意装作要向近处。

以上四句话通常被称之为“示形”，含有佯动的意思。后来，这些作法被概括为“声东击西”。总之是用佯动迷惑敌人，以隐蔽我之战略意图。

③ [利而诱之，乱而取之]：意思是说：给敌人以小利，去引诱它；迫使敌人混乱，然后攻取它。解释作敌贪利则用利以诱之，这自然也说得通，不过没有什么敌人是不贪利的。李牧守云中，坚壁清野三年不出战，匈奴无所获。牧忽派数千人马出塞又大放牛羊，匈奴得利，倾巢来犯，牧出主力，大败之。这可说是古代“利而诱之”的一个典型范例。“乱而取之”，敌既乱自然应乘其乱而取之。但能使敌乱，而举兵取之，不是也说得通吗？！

[实而备之，强而避之]：这里的“实”（主要指没有弱点暴露）和“强”自然是指敌情，我军绝不会助敌之实和强。那么遇到敌实，则应备之，以待其虚；遇到敌强，则宜避之，暂不与之争锋。这两句只能有一种解释。

[怒而挠之，卑而骄之]：这里怒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敌自己因某种原因而愤怒；二是我激之使怒。无论自怒或被激怒，都一样急于求战，而我却避而不战，使其怒，被挠（即屈而不能伸，或弯曲而不能发挥力量）而沮丧。“卑”如指敌情，则有真伪之分，如宋被久围，使烛之武向楚师求退三十里而盟，是真卑也。这种情况则如何再使之骄？如系佯示卑辞厚礼，准备突然袭击，则似宜故示不备而实备之，诱之来袭而伏兵待之。“卑”还可解释为我以卑辞厚礼以骄敌，而乘

其无备奇袭之。这种解释,难道不更近理吗?

[佚而劳之,亲而离之]:“佚”和“亲”只能指敌情,而绝无我使之“佚”或促之“亲”之理。但我都应使佚之敌被不断袭扰而劳,使亲之敌被利害关系而离。这两句也只有一种解释。

以上八个形容词:利、乱、实、强、怒、卑、佚、亲,有人认为都是指敌人,八个短句中诱之、取之、备之、避之、挠之、骄之、劳之、离之,则都是说我军应采取的行动方针,这自然也说得通的。另一种解释,则把利、乱、怒、卑作为自己的主动行动以造成敌之弱点,这四字下的“而”字则成为顺连接词,也未尝不通,而且更积极些。我们认为利、乱、怒、卑可释为指敌情而言,也可释为由我之能动促成,似较活些。

④ [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是讲攻击敌人无备(空虚)的地方,出乎敌人意外(懈怠)的行动(此句通俗易懂,可以不译成现代汉语,直接引用原文更易记忆。现在的运用,其具体内容自然与古时不尽相同)。

⑤ [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胜,即盛或妙。这是军事家取胜的奥妙。根据当时的情况而临机应变,不能事先都做了规定的。

译文

(五) 用兵是一种诡诈的行为。所以,能打,装作不能打;要打,装做不要打。要向近处,装作要向远处;要向远处,装作要向近处。给敌人以小利,去引诱它;迫使敌人混乱,然后攻取它(或译:敌人贪利,就用小利引诱它;敌人已经混乱,就要乘机攻取它)。敌人力量充实,就要防备它;敌人兵力优势,就要避免决战。激怒敌人,却屈挠它(或译:敌人激怒,要屈挠它);卑辞示弱,使敌人骄傲。敌人休整得好,要设法疲劳它;敌人内部和睦,要设法离间它。攻击敌人无备的地方,出乎敌人意外的行动。这是军事家取胜的奥妙,是根据随时变化的情况,临机应变,不能事先规定的。

试笺

《孙子》论述了“五事”、“七计”这些决定胜负的客观物质条件,再论战略指导上若干主要的思想和原则。这说明他先分析客观条件,承认物质是基础,然后强调主观的指挥,把胜利由可能推向实现。这就不是机械的唯物论了。这里表现的辩证法战争观虽然是朴素的初期的,

然而却是卓越的、难能的。他把用兵看成奇妙的变化运动。先说四种示形的方法(就是我们常说的“声东击西”之类的意思),后讲对八种情况不同的敌人,采取不同的打法,言简意赅,为中外古代兵法中所少有。最后,“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有普遍规律性,今天仍可灵活应用,我们不可小看它。

(六) 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①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无算乎!^②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③

曹操曰:以吾道观之矣。

注释

- ① [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古代用兵前在祖庙里举行一定的仪式讨论决定作战计谋叫庙算。“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指开战前估计各种主客观条件,预计可以胜利,是因为“得算多”,即胜利的条件充分。
- [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而庙算不胜者,指胜利的主客观条件不充分,不充分的就不易得胜。
- 亦有人把“胜”作高明解释,就是说开战之前,计算得高明即“算无遗策”的可以胜利;计算得不高明的(估计错误或顾此失彼)不能胜利。
- ② [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无算乎]:计划充分的胜利,不充分的不胜利,何况毫无计划呢?
- ③ [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我从这里就可以预见到胜败了。

译文

(六) 凡是未开战之前预计可以打胜仗的,是因为胜利的条件充分;未开战之前预计不能打胜仗的,是因为胜利的条件不充分;条件充分的能胜利,不充分的不能胜利,何况毫无条件呢? 我们根据这些来看,胜败就可以看出来。